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延期豁免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截止公告」)、2021年6月22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3月3日的公告(連同截止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H股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並於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期間延長該豁免，以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iv)於2021年11月22日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v)本公司申請於2022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期間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及(vi)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延期豁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在考慮(其中包括)(i)要約人集團持有的H股數目；(ii)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和精力，以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有意投資者商談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完成要約人集團其後的內部結算程序所需的時間)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資本市場狀況近期波動和不利情況，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於2022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期間延長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2022年4月8日，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本公司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暫時豁免，期間由2022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止，惟須通過公告方式披露該臨時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後方可作實。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

本公司獲要約人集團告知，要約人集團及其財務顧問一直接洽及聯絡不同行業的有意投資者，務求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67,702,48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故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及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的任何重大發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